**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服务品质提升**

**CPTS01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省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1935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13]5号）批准，项目法人（招标人）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项目法人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25:75。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服务品质提升CPTS01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四平市。

2.2 技术标准：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20km/小时，路基宽度42米。

2.3 工程规模：主线全长98.101km，桩号K0+000-K98+101。

2.4 计划工期：2019年8月1日～2019年9月15日，45日历天,阶段性工期：2019年8月5日前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告编制；8月10日前完成高速公路施工手续审批及施工准备工作；8月20日前完成60%标志制作采购；9月10前完成路面及标线施工；9月15日前完成其他工程施工。

2.5 招标范围：服务品质提升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桥梁防腐涂装及四平服务区、公主岭服务区场区优化工程的施工。

2.6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一个标段，即CPTS01标段。

1. 投标人资格最低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2014年1月1日后（以交工日期为准）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 //glxy.mot.gov.cn)中的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的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注：投标人的企业和个人业绩均应为国内工程，且应是己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已建总包业绩，国外工程业绩不予认定。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footnote-1)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邮政编码：130000联 系 人：吕冀电 话：0431-84663938传　　真：0431-8466393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华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和光路16号邮政编码：130021联 系 人：车万里、李洪涛、梁新通、孙静电　　话：0431-85368866传　　真：0431-85368866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服务品质提升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吉林省长春市、四平市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项目法人自筹和银行贷款，资金比例为25:75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见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
| 1.3.4 | 安全目标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财务要求：见附录2业绩要求：见附录3信誉要求：见附录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见附录5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本款内容第（6）目修改为：（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1.1 | 分包 | 允许，允许分包的项目仅限路面工程。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 //glxy.mot.gov.cn)中的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的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形式：将要求澄清内容（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JLSHYZXGS@163.com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以下网址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布地址（请注意区分大小写，或扫描二维码登录）：https://pan.baidu.com/s/1tGKqKBaMGAnQ5XCWI4uQJw 提取码: 8q4x qrcode.jpg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将收到澄清的回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JLSHYZXGS@163.com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方式 | 在以下网址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布地址（请注意区分大小写）：https://pan.baidu.com/s/1tGKqKBaMGAnQ5XCWI4uQJw 提取码: 8q4x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将收到修改的回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JLSHYZXGS@163.com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固化电子文件填写并打印投标函、工程量清单，下载网址：https://pan.baidu.com/s/1tGKqKBaMGAnQ5XCWI4uQJw 提取码: 8q4x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以书面形式发送到https://pan.baidu.com/s/1tGKqKBaMGAnQ5XCWI4uQJw 提取码: 8q4x（注意大小写，如无法登录，请在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示中复制此链接），请投标人自行下载。确认通知（回执）的彩色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JLSHYZXGS@163.com。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万元。（1）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以上级别。（2）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金源支行账户名称：吉林省华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 号：010101201085888888咨询电话：0431-85381655联 系 人：隋部长业务回单备注一栏可填写：“长平提升XX标段投标保证金”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退还时需投标人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退还时需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户行行号）、给招标代理开具的财务收据原件（加盖财务专用章）。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8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本项第一段修改为：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应是己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已建总包业绩，国外工程业绩不予认定，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 |
| 3.5.4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本项修改为：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件网”查询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复印件。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份。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供投标文件副本5份。提交电子版文件：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电子版文件的光盘2份、U盘1份。其他要求：/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招标人名称：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服务品质提升 标段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编号：HYZX 2019-025在2019年7月22日9:00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
|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招标人名称：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服务品质提升 标段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编号：HYZX 2019-025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3）银行保函封套：招标人名称：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服务品质提升 标段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招标编号：HYZX 2019-025投标人名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19年7月22日14:00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室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5）开标顺序：/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1.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 开标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示期限：3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以中标结果公告的形式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发出。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告期限：3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10%的签约合同价。注意：（1）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出具，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及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 7.8.1 | 对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的处罚 | 本款末增加：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将中标人列入内部黑名单，同时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 8.5.1 | 监督部门 | 行政监督：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电　　话：0431-85633604廉政监督：吉林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电　　话：0431-85633607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2518号交通大厦邮　　编：130021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通过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不得在清单中单独列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格，然后乘以0.79为实际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吉林省华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名称：吉林省华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金源支行银行账号：010101201085888888联 系 人：隋延杰联系电话：0431-85381655 |

### 5、最低资格条件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CPTS01 |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 //glxy.mot.gov.cn)中的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的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财务要求 |
| CPTS01 | 经审计的投标人的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CPTS01 | 2014年1月1日后（以交工日期为准）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业绩。 |

注：（1）表中涉及到的各项工程术语均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标准；

（2）投标人的企业业绩均应为国内工程，且应是己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已建总包业绩，国外工程业绩不予认定。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CPTS01 |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在2016年1月1日之后，有被本项目法人以弄虚作假行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因无效合同而终止施工的，或有因农民工群体上访行为被吉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或被吉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以“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弄虚作假行为”通报的。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CPTS01 | 项目经理 | 1人 | （1）投标人自有人员；（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3）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4）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5）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项目经理。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人 | （1）投标人自有人员；（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3）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项目总工。 |

注：投标人的个人业绩均应为国内工程，且应是己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已建总包业绩，国外工程业绩不予认定。

### 6、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2]](#footnote-2)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本项目履约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3）商务和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序先后。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投标函或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投标函或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股东出资情况证明。（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主要人员： 10分财务能力： 5分业绩： 10分履约信誉： 5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 50分 |
| 2.2.2 | 确定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通过评审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保留两位小数，如\*\*.\*\*%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 | 2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 20分 | 一般，得12分；较好，得12～16分；满意，得16～20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1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3分；在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有效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3分；在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有效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
| 2.2.4（3） | 评标价 | 50分 | 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0.15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2.2.4（4） | 其他因素 | 财务能力 | 5分 | 企业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 | 5分 | 注册资本2000万元及以下的，得3分；注册资本5000万元及以上的，得5分；注册资本2000万元至5000万元之间的，得分在3分至5分间按比例内插计算。 |
| 业绩 | 10分 | 企业业绩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6分；在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有效业绩加4分，最多加4分。 |
| 履约信誉 | 5分 | 信用评价 | 5分 | 应用投标人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本次评标优先采用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信用评价结果：（1）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2018年度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中投标人2018年度信用评价；（2）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2017年度信用评价；（3）不在上述公告之内的，若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良信用记录”的，按A级对待，否则按其他等级对待。 |
| A级及以上，得5分；B级， 得3分；其他等级， 得0分。 |

注：1.企业有效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个人有效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3.各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7、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19年7月12日24时00分**结束。

**8、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 标 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华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和光路16号 |
| 邮政编码：130000 | 邮政编码：130021 |
| 联 系 人：吕冀 | 联 系 人：车万里、李洪涛、梁新通、孙静 |
| 电 话：0431-84663938 | 电　　话：0431-85368866 |
| 传　　真：0431-84663938 | 传　　真：0431-85368866 |

1.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和细化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footnote-ref-1)
2.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footnote-ref-2)